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95元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15,700元（計算式：78,595元/月×12月×5年＝4,715,7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13日起按月提繳4,81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,720元（計算式：4,812元/月×12月×5年＝288,72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1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2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31,8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09元（計算式：47,728元－31,819元＝15,90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